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由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汽車用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及其他汽車零件。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其他披露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8、10、12、14、16、17、18、19、23、27、33、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涉及將土地使用權由無形資產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作出之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於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值列賬。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設定金融工具(包括用作對沖活動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披露、呈列、確認及計量原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價值計入盈虧之投資，並根據有關分類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算金融資產。該準則亦規定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確認及修改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不准許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過往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已於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確認，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一切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列規則均不可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採納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再攤銷商譽。然而，每年須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以更頻繁之次數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過成本之任何數額均即時確認為收入。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如果一家實體之前將商譽確認為股本扣減，則該家實體於出售該商譽相關之所有或部分業務，或在該商譽相關之產生現金單位出現減值時，不得於損益報表確認該商譽。作為一項會計政策，就之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無過渡性安排。

(d)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開採和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調整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1,520,000元人民幣及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124,000元人民幣。比較數字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預期採納而未予重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算)作出修訂，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已受控制。

於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如必要)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相同方式撇銷為未變現收益，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已減值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測試減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數額乃於損益表立即確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

資產成本包括購置價及按擬定用途將該項資產投入工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費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能明確顯示費用可使運用該項資產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時，則費用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予以資本化。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而所用之年率如下：

	折舊率
租約土地	不適用
樓宇及廠房	4% - 6 ² / ₃ %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 ² / ₃ % - 50%
機器及設備	10% - 33 ¹ / ₃ %
汽車	20%
飛機	10%

在建工程須待投入使用後，方會計算折舊以撇銷有關資產之成本。

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確認為經營租約，並於租約年期內按成本減經營租約預付款項之累計攤銷入帳。

(f)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歸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帳。

(g)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低至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帳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所有完成所需之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與分銷所產生之成本。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以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數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有能力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連，或倘本集團及一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作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及為本集團或任何身為實體之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過往僱用福利計劃。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時存款指並無限定用途之資產。

(l)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屬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計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全部暫時差額進行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予以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修正。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合法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租約

倘承租人承擔與租約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租約資產之經濟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有關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租約資產之現值或租金加將由承租人承擔之附帶付款(如有)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不論若干租金是否應於租約開始之日提前支付，相應金額確認為融資租約負債。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即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並於融資成本中支銷。

所有其他租約均按經營租約處理。根據經營租約應收及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限內分別在損益表中計入及扣除。保養及保險等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支銷。

(p) 收入

收入指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收入之公平值，經扣除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交易後之價值。收入確認如下：

- (i) 當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轉歸予客戶，及客戶已接收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夠合理地確定，則貨品銷售確認入賬。
- (ii)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約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 (iii) 顧問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q) 外幣換算

人民幣以外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人民幣以外之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產生之盈虧均計入綜合收益表。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以與進行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綜合帳目時之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上述匯兌差額列作出售業務當年之收益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釐定，並於遵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應繳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屬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倘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該筆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及台灣政府運作之國家營辦退休計劃之參與者。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列帳。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於有關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所債券乃以原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獲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該項指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表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v)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帳款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指營運負債，但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性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根據其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除外)。可對於財務報告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載列於下文。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如利率、外匯及股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倘某一項金融工具未能取得報價，本集團將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或內部或外部估值模式釐訂之市值估計其公平值。就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需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所有重大財務估值模式均受嚴密監控，並會定期測試及檢查。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無法預測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新台幣。

由於有關已承諾未來買賣交易之估計外幣風險及有關高度可預測性之估計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回顧年度內並未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對於以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持有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確保其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定期存款乃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香港銀行，而本集團亦對單一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

管理層備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面對之風險持續受到監控。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若干數額，則會對該客戶作出信貸評估。

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須獲得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往來銀行已承諾之信貸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其走勢及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而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

7.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及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a)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i) 鋼－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
- (ii) 鋁－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及其他汽車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鋼		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 對外銷售	1,048,532	941,577	8,097	—	1,056,629	941,577
— 分部間銷售	—	—	—	—	—	—
	1,048,532	941,577	8,097	—	1,056,629	941,577
分部業績	22,227	72,279	(1,586)	—	20,641	72,27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631)	(6,744)
經營溢利					16,010	65,535
融資成本					(14,372)	(5,375)
稅項					(878)	(5,019)
本年度溢利					760	55,141
分部資產	676,955	541,899	169,747	—	846,702	541,899
未分配資產					26,721	—
總資產					873,423	541,899
分部負債	450,969	260,998	140,785	—	591,754	260,998
未分配負債					576	—
負債總額					592,330	260,998
資本開支	20,119	22,538	1,420	—	21,539	22,538
未分配金額					15,611	—
					37,150	22,538
折舊及攤銷	10,457	8,159	3,051	—	13,508	8,159
未分配金額					785	—
					14,293	8,1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故此並無分別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分析。

按本集團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	6,882	53,365	—	300
中國大陸	676,955	487,543	20,119	22,238
台灣	187,122	—	17,031	—
未分配金額	2,464	991	—	—
	873,423	541,899	37,150	22,538

8.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銷售產品	1,056,629	941,57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964	288
租金收入	2,840	—
顧問費用	358	—
	4,162	288
	1,060,791	941,86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廢料銷售	5,916	6,366
匯兌收益淨額	3,019	1,388
外幣合約之公平值增加	1,396	—
貿易應收款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229	—
雜項收入	618	115
	14,178	7,869

1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364	3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3,240	827,767
折舊	14,071	7,937
經營租約預付款項之攤銷	222	2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20	142
經營租約：		
— 租賃物業	698	239
— 汽車	845	660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	—	2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74	1,39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66	17,731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須於以下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五年內	14,262	5,375
— 五年後	110	—
	14,372	5,37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所得稅		
本年度	612	5,0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
遞延稅項(附註23)	241	—
	878	5,019

根據中國稅務部門之規定，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有權享有1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零四年：7.5%)。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作撥備，並就上述稅務優惠作出調整。

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所得稅乃按其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有關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638	60,16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6	9,024
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365)	(5,0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0	5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44)	(2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其他	695	449
	878	5,019

1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包括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6,67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3,125,000元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分(二零零四年：3分)， 自本公司特別儲備撥付(附註34)	4,000	12,000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儲備內反映為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0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1,229,000元人民幣)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53,150,68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	187	—	187
羅漢先生	—	661	—	661
沈亨將先生	—	452	—	452
吳國龍先生	—	187	—	187
蔣仁欽先生	—	219	—	219
鄭達騰先生	—	187	—	187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	121	—	121
黃春發先生	—	105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31	—	—	31
黃瑞祥先生	31	—	—	31
趙熾佳先生	237	—	—	237
	299	2,119	—	2,4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 千元人民幣	花紅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	132	—	132
羅漢先生	—	437	426	863
沈亨將先生	—	360	958	1,318
吳國龍先生	—	101	—	101
蔣仁欽先生	—	101	—	101
鄭達騰先生	—	101	—	101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	56	—	56
黃春發先生	—	56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17	—	—	17
黃瑞祥先生	17	—	—	17
趙熾佳先生	128	—	—	128
	162	1,344	1,384	2,890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附註17)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董事於年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40,000元人民幣(1,000,000港元)	11	10
1,040,000元人民幣(1,000,000港元)至2,080,000元人民幣(2,000,000港元)	—	1
	11	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6。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1	884
花紅	—	1,172
	821	2,056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40,000元人民幣(1,000,000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千元人民幣	樓宇 及廠房 千元人民幣	在建 工程裝修 千元人民幣	租賃物業 千元人民幣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千元人民幣	汽車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33,331	1,331	8,034	3,184	62,076	967	—	108,923
添置	—	1,053	15,122	180	403	5,780	—	—	22,538
轉讓	—	8,011	(8,593)	—	204	378	—	—	—
出售	—	(144)	—	(8,034)	(468)	(1)	—	—	(8,64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251	7,860	180	3,323	68,233	967	—	122,814
收購附屬公司	14,932	10,931	—	14,889	810	83,864	455	—	125,881
添置	—	—	18,228	102	741	2,044	424	15,611	37,150
轉讓	—	116	(23,061)	2,740	1,492	18,713	—	—	—
出售	—	—	—	—	(462)	(444)	—	—	(906)
匯兌調整	—	—	—	—	—	—	—	(410)	(41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2	53,298	3,027	17,911	5,904	172,410	1,846	15,201	284,529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8,802	—	4,401	1,809	26,380	377	—	41,769
年內撥備	—	1,606	—	25	330	5,802	174	—	7,937
出售時撇銷	—	(45)	—	(4,401)	(420)	(1)	—	—	(4,86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63	—	25	1,719	32,181	551	—	44,839
收購附屬公司	—	1,248	—	4,868	470	24,328	259	—	31,173
年內撥備	—	2,017	—	832	460	9,750	225	787	14,071
撥回	—	—	—	—	(383)	(333)	—	—	(716)
匯兌調整	—	—	—	1	1	—	—	—	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28	—	5,726	2,267	65,926	1,035	787	89,36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2	39,670	3,027	12,185	3,637	106,484	811	14,414	195,16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888	7,860	155	1,604	36,052	416	—	77,97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台灣。

樓宇及廠房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飛機乃租賃予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關連公司(黃春發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年內，已收及應收該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分別為2,840,000元人民幣及358,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為159,7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60,567,000元人民幣)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若干銀行(附註31)。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人民幣	傢俬 及裝置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180	120	3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120	300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25	16	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25	16	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56	14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64	1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104	2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租期10至50年	8,860	9,082

銀行借貸以帳面值8,86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9,082,000元人民幣）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31)。

根據經營租約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年初	9,082	9,304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之攤銷	(222)	(222)
年終	8,860	9,082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會所債券 千元人民幣
會所債券		
無報價，按成本	1,294	1,2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74)	(574)
	720	720

會所債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商譽 (附註35(b))	12,708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部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與鋁製輪圈及汽車零件之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被分配至下列地區。

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進行估值。該等計算乃以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三年以上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比率進行預測。增長率並無超逾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毛利率	12%	—
— 增長率	18.4%	—
— 貼現率	6.1%	—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所載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乃為稅前貼現率及可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款額超出其帳面值，故並未就鋁製輪圈及汽車零件業務分部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1,211	141,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015	—
	205,226	141,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公司註冊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門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100,87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美亞」)	中國	127,500,000元人民幣	—	77.52%	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 其他鋼造產品
鵬進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	飛機租賃及提供顧問服務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新台幣319,485,000	—	51.83%	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鍛造鋁合金 車輪及鍛造車輪與其他汽車零件
Teson Corporation *	美國	200,000美元	—	51.83%	暫無業務
Fullchamp Technologies Co. Ltd. *	薩摩亞群島	200,000美元	—	51.83%	暫無業務
偉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 並非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

附註：廣州美亞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年初	268	268
年內支出(附註12)	(241)	—
年終	27	268

	遞延資產 千元人民幣	會所債券 和物業、 機器及設備 減值虧損 千元人民幣	呆帳撥備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3	225	268
年內(支出)／收入	—	(11)	1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236	268
年內支出	—	(5)	(236)	(2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	27

24.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成本：		
原料	163,937	84,604
製成品	48,930	28,774
	212,867	113,3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至100日，或會就特定客戶之交易量及向本集團還款之紀錄而延長。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70,501	97,072
31至60日	70,294	75,993
61至90日	58,240	37,514
91至180日	92,283	17,898
180日以上	19,637	746
	310,955	229,223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11,426)	(3,148)
	299,529	226,075

2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記入結餘內之一筆款項4,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零)乃按年息率9.108%計息之應收第三方債項。董事認為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關連公司(黃春發先生於此公司擁有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將於結算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於年內未清償款項金額最高為2,73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零)。

財務報表內並未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該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定期存款

結餘中包括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8,19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零)，此等有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至3.8%計息，並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償時解除抵押。其餘定期存款87,55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零)按固定年利率2.07%至2.25%計息，並於5至12個月內到期。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帳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276	50,948	1,669	343
短期銀行存款	860	52,533	860	52,533
	27,136	103,481	2,529	52,876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86%(二零零四年：1.2%至1.89%)，此等銀行存款之到期日為6天，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記入本集團之銀行與現金結餘的銀行結存乃分別存放於中國國內銀行之款項19,28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49,614,000元人民幣)及存放於臺灣銀行之款項新台幣15,643,000元。人民幣與新台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30.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35,555	15,776
31至60日	26,135	1,000
61至90日	23,267	1,076
91至180日	33,361	21
180日以上	16,853	7
	135,171	17,88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須於下列限期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或按要求	365,511	230,807	40,198	—
一年後至兩年內	32,302	—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11,100	—	—	—
五年後	18,598	—	—	—
流動部分	427,511 (379,025)	230,807 (230,807)	40,198 (40,198)	— —
非流動部分	48,486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由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貸款：				
— 由集團公司出具公司擔保	153,320	104,319	40,198	—
— 以帳面值82,667,000元人民幣之 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二零零四年：36,052,000元人民幣)	23,233	36,254	—	—
— 以帳面值23,792,000元人民幣之 永久業權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帳面值39,415,000元人民幣之樓宇及 8,194,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二零零四年：33,597,000元人民幣)	72,635	28,171	—	—
— 無抵押	249,188 151,316	168,744 62,063	40,198 —	— —
其他貸款：				
— 由帳面值22,777,000元人民幣之 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27,007	—	—	—
	427,511	230,807	40,19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發行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百門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1	—
增加法定股本	999,000,000	—	—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發行發售股份 而取得進帳後，資本化發行入帳列 為繳足股份	—	299,999,998	31,860
公開上市時新發行	—	100,000,000	10,6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400,000,000	42,480

33.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之成長作出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由其授出日期至該日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概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公司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211	—	—	—	—	141,211
資本化發行股份	—	(31,860)	—	—	—	(31,860)
公開上市時新發行 股份發行開支	—	47,790	—	—	—	47,790
股份發行開支	—	(11,854)	—	—	—	(11,854)
年內溢利	—	—	—	3,125	—	3,125
擬派末期股息	(12,000)	—	—	—	12,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9,211	4,076	—	3,125	12,000	148,412
匯兌差額	—	—	(870)	—	—	(870)
年內虧損	—	—	—	(6,675)	—	(6,675)
已派股息	—	—	—	—	(12,000)	(12,000)
擬派末期股息	(4,000)	—	—	—	4,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11	4,076	(870)	(3,550)	4,000	128,867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及特別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儲備變動載於第1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之對帳：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638	60,160
調整：		
利息收入	(964)	(288)
利息支出	14,372	5,375
折舊	14,071	7,937
經營租賃預付款攤銷	222	222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轉回	(3,229)	—
外幣合約公平值增加	(1,39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損失淨額	120	142
匯兌調整	—	1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4,834	73,698
存貨增加	(74,999)	(36,3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733)	—
貿易應收帳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181)	(46,430)
定期存款增加	(95,747)	—
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4,442	19,4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34)
經營活動之現金 (流出) / 流入	(139,384)	10,352
已付所得稅	(2,701)	(4,931)
經營活動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142,085)	5,4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收購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一間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51.83%股本。富成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及於中國、美國、日本、台灣、歐洲及澳洲買賣其產品。

所收購之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40,112
所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列示如下	27,404
商譽	12,708

收購所產生之有形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公平值 千元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57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708
存貨	24,490
應收帳款	30,464
應付帳款	(80,548)
借貸	(36,299)
淨資產	52,872
少數股東權益(48.17%)	(25,468)
所收購51.83%權益應佔有形淨資產	27,404
以現金付清之購買代價	40,112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5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20,055

對上一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任何類似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汽車及租賃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汽車		
一年內	436	133
租賃物業		
一年內	1,193	39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7	553
	1,920	950

租約之年期協定為一至兩年，而租期內之月租乃屬固定。

37.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飛機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總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6,004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05	—
	14,009	—

租約之年期協定為三年，而租期內之月租乃屬固定。

38. 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4,054	10,649

於兩年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帳面值8,86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9,082,000元人民幣)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帳面值159,7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60,567,000元人民幣)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作為本集團獲授122,87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54,738,000元人民幣)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45,26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73,808,000元人民幣)。在該等銀行信貸中，廣州美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96,98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04,320,000元人民幣)。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兩年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1. 僱員退休福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公司按相關薪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與僱員對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合資格僱員退休前每月須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當地標準基本薪金12%。地方政府機關須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亦無由於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沒收之供款。

4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77.52%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合利鋁輪殼製造有限公司(「上海金合利」)獲授之椒環銀行信貸向若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金額上限為60,000,000元人民幣。廣州美亞將就所提供之擔保接獲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之背對背擔保，倘若上海金合利未能還款，則廣州美亞有權獲得台灣美亞悉數賠償。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廣州美亞每年將收取按信貸額0.75%計算之擔保費(以現金支付)，擔保費應按上海金合利與廣州美亞之協定每六個月到期支付。該擔保費乃按商業原則經公平協商議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另外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羅漢及其配偶	本公司董事	已付租金 (附註a)	120	120
德安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受共同董事控制	租金收入 (附註b) 顧問費收入 (附註b)	2,840 358	— —

附註：

(a) 就羅漢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所擁有之一項物業支付之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b)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鵬進有限公司(「鵬進」)就兩架飛機之租賃與一家關連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黃春發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飛機租賃協議，鵬進就租用飛機每月每架飛機支付26,000美元。並由鵬進向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每月10,000美元。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及應收租金及顧問費分別為2,84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無)及35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無)。於結算日，應收該關連公司之款項為2,733,000元人民幣，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7)。

43.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4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45. 比較數字

如附註2及3所披露，因會計政策之改變，某些比較數字已經重列。